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屏空品區柴油車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共通規範」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訂之「高屏空品區柴油車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共通規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月12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730339900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高屏空品區柴油車客貨運業者 自主管理共通規範

1.1 目的

為鼓勵柴油車客貨運業業者自主管理所屬車輛達到污染排放改善之目的，鼓勵其加入自主管理方案，督促所屬柴油車輛主動針對車輛排煙及供交通工具使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除降低車體本身污染外，亦可減少民眾對柴油車之不良觀感，改善空氣品質。

1.2 推動對象

- 1.轄區內柴油車客貨運業車隊
- 2.工業廠區柴油車車隊
- 3.高雄港區大型貨櫃柴油車
- 4.砂石車運載車隊
- 5.公務單位所屬之柴油車隊(例如：公車、垃圾清運車隊、軍車)
- 6.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運載車隊

1.3 申請方法

由柴油車客貨運業業者向所屬轄區環保局提出自主管理申請，填寫審查表(附件 1)、自主管理簽署書(表一)、使用油品來源購票證明(表二)、管制車輛清單(表三)及最近一次維修保養紀錄單(表四)。維修保養紀錄單須委託取得營業許可之合格保養廠，且該保養廠需有合格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或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維修人員駐廠(需檢附營業合格證或技術士證照影)。上述申請表經本局審核通過後，通知車輛於三個月內至環保局所屬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及查察使用油品狀況，以確認柴油車排放黑煙污染度及供交通工具使用之燃料，符合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

準，逾期未到檢者須重新申請核准。

為落實空污改善，加速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3 期大型柴油車鼓勵加裝環保署認證濾煙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受理 1~2 期大型柴油車或未加裝環保署認證、同意補助濾煙器之 3 期大型柴油車，申請核發自主管理標章。(現階段 1~3 期大型柴油車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者，待期限屆滿後即失效)。

1.4 自主管理規範內容及分級原則

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2.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之規定，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以下(硫含量 10 mg/kg；十六烷指數 48 min；多環芳香烴含量 11 %m/m)。
3. 配合「停車熄火」環保駕駛運動，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提供一個優質、乾淨空氣的生活環境，為減緩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4. 主動至所屬轄區或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排煙檢驗站進行排煙檢測，確保車輛排煙狀況合乎標準。
5. 經檢測合格者，當場核發合格標籤，並請車主將合格標籤張貼於車輛副座前方擋風玻璃上或明顯可辨識處；若檢測不合格者須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複驗合格後始發予合格標籤；若 1 個月內未改善完成者，由所屬轄區環保局開立管制編號之複驗通知單，藉此未完成改善者，將依規定予以處理。
6. 以實際檢測之煙度及馬力比為依據，作為後續車輛之分級管制，並給予 12 個月核可期限，並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可提出再次申請辦理（僅須檢附自主管理簽署書(表一)及管制車輛清單(表三)），再依前述檢測方式辦理換證。
7. 配合全國自主管理標準統一之作法，依檢測結果實施分級，共制訂 5 級：
A-1 為馬力比 50%(含)以上，污染度須為 10%(含)以下或不透光率 0.3 m^{-1} ；
A-2 至 A-5 馬力比均為 45%(含)以上，污染度則分別為 15%(含)以下或不透光率 0.5 m^{-1} ；污染度 20%(含)以下或不透光率 0.6 m^{-1} ；污染度 25%(含)

以下或不透光率 0.8 m^{-1} ；污染度 30%(含)以下或不透光率 1.0 m^{-1} 。符合上述標準者，依各級別核發標籤，有效期限以 12 個月為原則，合格標籤樣式為圖一所示。

8. 上述之馬力比依據「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試驗車輛之車齡小於或等於 10 年者，其馬力比不得低於 45%；試驗車輛之車齡大於 10 年者，其馬力比不得低於 40%，未達標準者應予退驗。
9. 經審核通過自主管理業者，且車輛屬 4~5 期別，若選擇至本局授權核發標章之認可保養廠，以無負載急加速申請合格標籤核發，其 4 期車污染度須小於 30%(含)以下或不透光率 1.0 m^{-1} ；5 期車污染度須小於 20%(含)以下或不透光率 0.6 m^{-1} ；核發之標籤級別以 A-6 為主，適用於高屏空品區，高雄市樣式如圖二所示。
10. 申請自主管理之車輛如為出廠 1 年內之車輛，於核准申辦後視同檢驗合格可直接核發 A-1 標籤，享有第一年免驗，申辦即可核發標籤。而第二年繼續申辦後，完成檢驗後取得 A-1 合格標籤時，其合格標籤有效期限可延長至兩年。
11. 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之單位每月應詳實記載車輛保養維修記錄及使用油品狀況，並作成紀錄俾便查察。

表1-1 柴油車輛自主管理分級標準

級別	核發原則	採認範圍
A-1	污染度 10%、不透光率 0.3 m^{-1} ，馬力比 50%	全國
A-2	污染度 15%、不透光率 0.5 m^{-1} ，馬力比 45%	
A-3	污染度 20%、不透光率 0.6 m^{-1} ，馬力比 45%	
A-4	污染度 25%、不透光率 0.8 m^{-1} ，馬力比 45%	
A-5	污染度 30%、不透光率 1.0 m^{-1} ，馬力比 45%	
A-6	污染度 30%、不透光率 1.0 m^{-1}	高屏空品區



車號：0000-AA

有效期限：

本車已參加高雄市客貨運業自主管理
排氣檢測符合A-1分級標準

圖一 客貨運自主管理合格標籤樣式(A-1 級)樣式



圖二 高屏空品區合格標籤(高雄市 A-6 級)樣式

1.5 核可納管原則

1. 參與自主管理方案之車輛，若經民眾檢舉或高屏以外縣市環保局通知者，因案件為環保署資料庫管制，仍須按一般通知程序到檢。
2. 靠行車加入自主管理方案，視同所靠行之公司車輛，統一由車行自行實施管理與調度，以及配合協調與申請，故靠行車輛之加入需由車行自行負責管制。
3. 申請之車輛如屬外包承攬，其排煙狀況請發包單位列為未來續約參考。但加入之對象如針對管制內容配合度不良或不配合者，則隨時取消其資格外，日後經稽查通知一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包單位可逕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調閱車輛排煙檢測資料以供參考。

1.6 稽查作業

1. 將不定期安排稽查人員進入申請單位場站查核所屬車輛，確認柴油車排放黑煙污染度及交通工具使用之燃料符合規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
2. 辦理路邊攔檢排煙及油品查驗時，參加自主管理車輛在有效核可期限內者可予以優先放行，若超過核可期限且未辦理展延者，經檢測後發現不合格者，依規定告發處分。
3. 已完成自主管理簽署之客貨運業者或機關，每月應詳實記錄車輛使用油品狀況及保養廠之保養維修情形，並作成紀錄，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察。

1.7 撤銷資格

1. 車輛使用之油品若超過硫含量 10 mg/kg；十六烷指數 48 min；多環芳香烴含量 11 % (m/m) 之非法油品者 (含外縣市採樣不合格案件)。
2. 經目測判煙有污染之虞者，經通知後未到檢或通知到檢不合格者且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3. 排煙檢測不合格且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4. 拒不配合相關管制措施或稽查者。
5. 經主管機關查核違反重大情節者。

1.8 相關誘因

1. 經檢測合格取得標籤且在核可期限內之 A-1 級至 A-5 級車輛，遇各縣市環保局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及油品抽驗作業時，除經現場目測判煙發現有高污染之虞車輛外，可享優先放行之權力。
2. 經檢測合格取得標籤且在核可期限內之 A-1 級至 A-5 級車輛，如遇本市環保局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及油品抽驗作業時，如於核准期限 3 個月內將由現場稽查人員確認後可享優先放行之權力；如核准期限超過 3 個月以上時，將由現場稽查人員進行油門試踩及目測判煙評估，如有高污染之虞，需依規定接受檢測。
3. 經檢測合格取得標籤且在核可期限內之 A-6 級別之車輛，遇高屏縣市環保局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及油品抽驗作業時，除經現場目測判煙發現有高污染之虞車輛外，可享優先放行之權力。
4. 參加本市自主管理之車輛經檢測合格取得標籤且在核可期限內，可享本局執行目測判煙每年 2 次免測即逕行銷案；然民眾檢舉案件因為環保署資料庫管制，仍應依規定前往受測，經檢測不合格者依規定告發。
5. 加入自主管理方案之車輛，主動於進行排煙檢測時，第一次檢測不合格，有一個月改善期限，以幫助車主了解車輛排氣污染狀況，遇有問題可立即改善，進而避免受罰。

1.9 簽署表單填寫說明

自主管理簽署申請表單如附件一、表一至表四所示，其填寫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 表一除管制編號欄位由環保局填寫外，其餘欄位由簽署業者填寫，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2. 表二購油收據，倘簽署業者具自有油槽者，請提供最近乙次向中油或台塑所購買之油品證明或出篩證明影印本；於一般加油站或使用車隊卡加油車輛者，請提供至少一張最近一次加油發票影印本，並黏貼於表二上。
3. 表三管制車輛清冊請確實填寫，倘若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延伸。
4. 表四維修保養紀錄單，由保養廠填寫保養維修紀錄。
5. 填寫完成後請申請單位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將正本寄至所屬轄區環保局審核。
6. 寄送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空污與噪音防制科收。

表一 高雄市轄區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簽署書

業者名稱			管制編號									
業者地址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自主管理期程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個月											
自主管理事項	1. 車輛須定期維修保養且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2. 依照「空氣污染防制第 36 條」規定使用供交通工具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份標準以下(硫含量 10 mg/kg；十六烷指數 48 min；多環芳香烴含量 11 %m/m)。 3. 依照「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或「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之檢測合格者給予合格標籤，於核可期限內可享有環保局路邊攔查檢驗予以優先放行及本局目測判煙每年有 2 次不通知之權益。 4. 加入自主管理車輛第一次檢測不合格不告發，於通知限期 1 個月內須改善完成。 5. 同意並配合本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場站或據點進行查察。											
茲承諾本單位自主管理期間，將確實遵守上述「自主管理事項」之規定，並願接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督導。 此致 <u>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 業者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購油收據黏貼表

管制編號		業者名稱	
購油日期	年 月 日	購油數量	公升
購油地點			
<u>購油發票或收據影本黏貼</u>			

表三 管制車輛清單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期別	廠牌	車種
1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2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3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4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5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6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7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8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9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10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11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12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13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14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15					☐ 貨櫃曳引車 ☐ 普營大貨車 ☐ 大客車 ☐ 自用大貨車 ☐ 其他_____

備註：出廠年月於1993年7月1日以前屬1期車、出廠年月於1993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屬2期車、出廠年月於1999年7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屬3期車、出廠年月於2006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屬4期車及出廠年月於2012年1月1日以後屬5期車。

表四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維修保養紀錄單

保養車輛基本資料			
車牌號碼：	保養業者名稱：	保養廠屬性： ☐ 原廠 ☐ 噴射泵浦調修廠 (☐ Bosch 博世 ☐ Delphi 德爾福 ☐ Denso 電綜 ☐ 其他_____) ☐ 客貨運業者保養廠 ☐ 一般保養廠 ☐ 其他(請說明)_____	
車主姓名：	保養廠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保養廠傳真電話：		
行駛里程數：	保養廠負責人：		
完成維修保養日期：	保養廠統一編號：		
燃料供油系統			
噴射泵浦	噴油嘴	柴油濾心及油管	
☐ 檢查無誤 ☐ 保養 ☐ 調修 ☐ 更換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檢查無誤 ☐ 保養 ☐ 調修 ☐ 更換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檢查無誤 ☐ 清潔 ☐ 更換 ☐ 其他(請說明)_____	
引擎及其他系統			
引擎系統	冷卻系統	OBD 系統	其他項目保養檢查
☐ 檢查無誤 ☐ 保養 ☐ 調修 ☐ 更換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檢查無誤 ☐ 保養 ☐ 調修 ☐ 更換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檢查無誤 ☐ 保養 ☐ 調修 ☐ 更換 ☐ 其他(請說明)_____	☐ 空氣濾心清理 ☐ 空氣濾心更換 ☐ 機油更換 ☐ 機油濾心更換 ☐ 機油量檢查 ☐ 排氣管清理清洗 ☐ 傳動軸檢查 ☐ 其他(請說明)_____
車輛維修保養前後污染度量測結果 (若無煙度計可不填寫)			
維修保養前污染度：_____ %		維修保養後污染度：_____ %	
保養廠蓋章 (請蓋公司章或發票章)	本次維修費用： _____元	馬力比(%)	車主或駕駛簽名：
聯絡電話：		退驗馬力比： %	
		複驗馬力比： %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客貨運業者
自主管理申請審查表**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業者(車隊):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柴油車輛數: 貨櫃曳引車____輛; 普營大貨車____輛; 自用大貨車____輛; 大客車____輛; 其他____輛	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1.自主管理簽署書 ☐有 ☐無 2.購油證明或加油站合約 ☐有 ☐無 3.管制車輛清冊 ☐有 ☐無 4.保養廠能力證明(檢附營業合格證或技術士證照影本), 本市認可保養廠則免付 5.安裝認證濾煙器之證明(3期車請檢附) ☐有 ☐無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人: 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關防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本申請人聲明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且遵守「高屏空品區柴油車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共通規範」之規定, 若違反願接受撤銷資格之處分, 絕無異議。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理由: _____	

※粗線黑框內審查結果由環保局查核人員填寫

初審人員: _____

複審人員: _____

編號	認可保養廠	保養廠地址	電話	備註
1	和宏噴射器行	高雄市小港區同利路1-3號	(07)8110249	(原廠認可)
2	茗欣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大路2號	(07)8132125	(有甲級證照)
3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仁武)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94號	(07)3422621、FAX: (07)3421439	HINO、日野
4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19號	(07)8013688、FAX: (07)8012699	HINO、日野
5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廠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566號	(07)3818366	三菱、FUSO
6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50號	(07)8720630	三菱、FUSO
7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70號	(07)3509698	三菱、FUSO
8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廠	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9 號	(07)8226599、FAX: (07)8222199	SCANIA
9	香港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號	(07)8027599	VOLVO
10	台塑貨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仁武保養廠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304號	(07)3714721	DAF
11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92號	(07)7463630	自有保養廠
12	振展交通關係企業-振立汽車材料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202號	(07)7917559	自有保養廠

1. 表一及附件一要蓋上公司大小章，並寄回正本。
2. 表二為最近的加油發票。
3. 表三為欲加入之車輛清單，如有一年內的新車，請另附上行照的影本，可直接發標籤。
4. 表四先自行留存，等到紙本的審核通過後，要去驗車之前，拿表四至送進來的保養廠維護保養後即可去檢測站驗車。(請先打電話預約)
小港檢測站：803-3254 仁武檢測站：374-0748 岡山檢測站：622-5848
5. 車輛保養廠如為上列之12家，即不用附上保養廠的資料，若不是請附上保養廠的營業登記證或是該保養廠技工職照的影本(2擇1即可)。

** 申請資料請郵寄至：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B棟8樓 空氣與噪音防制科 孔先生收 **

電話：07-7354864 劉小姐 or 陳小姐